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利智汇”或“公司”）本次拟向李牡丹、杨云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100%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鸿利智汇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鸿利智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次交易标的速易网络当前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所属证监会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鸿利智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而标的资产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两行业既不是同行业，也不是上下游的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

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68,515,25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11%、20.02%，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6%，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68,515,25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分别降至 23.62%、18.83%，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牡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519,6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李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黎清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9,210,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9%，马成章依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339,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3%。李国平与马成章依旧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资产重组鸿利智汇拟向李牡丹、杨云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 建 吕 晖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祝云齐 郭 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